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与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有效控制了风险，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有效控制了风险，保障了广大股东的

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瑞华： _____

李广贺： _____

黄张凯： _____

年 月 日